##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

填報日期: 107年 月

姓		名		000		身分證字號○○○○○									
出	差	事	由	國片「○○○」	入選○○○	國際影展	夏「〇〇〇	○○○○」單元	Č						
中	華	民	國		3	年	月		日	起至		年		月	
107	年				交通		 費	ルゴル	辨		公費		費	單	
月	日	起訖地	點	工作記要	飛機	船舶	長途大眾 陸運工具	生活費 (美金) =	持續費	保險費	行政費	禮品及交	雜費	據號	總計
		台北-〇〇		赴○○參加影展	\$			每日美金X0.3							\$計算至小數點二
		00		參加影展				每日美金							\$計算至小數點二
		00		參加影展				每日美金							\$計算至小數點二
		00		參加影展				每日美金							\$計算至小數點二
		○○-台北		影展結束返台				每日美金X0.3							\$計算至小數點二
					-										
					匯率(請填出		  雁玄\	 美金:							
		合		計(新台幣)	\$小計新台幣		1 (E-T-)	\$小計新台幣							<b>\$總計</b>

- 一、 上表僅供參考,請依個人參展情形依樣填報。
- 二、 依規定,亞洲地區食宿費用以5日為限,歐洲地區以6日為限,日支生活費依行政院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。
- 三、 滙率以搭機前一日臺灣銀行美元即期賣出之匯率計算,請印出臺灣銀行匯率表與本表一起提交。